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 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

B包、C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05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4
第七章 图纸	85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 B 包、C 包-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05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169300.00 元

最高限价:4407520.4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144-2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 B 包	2700000	2691884.88
2	豫政采 (2)20261144-3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 C 包	1720000	1715635.5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工程概况: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教学实验楼 B3 区 9 楼局部改造,共约 2700 平方米;

(2)采购内容: B 包: 本项目施工图纸中除 C 包、D 包范围外,所有内容均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具体内容包括:原有吊顶、墙体、空调等施工图纸中所有拆除内容均在 B 包施工范围内,以及配套的强电、智能化、视频监控系统、自动喷水系统、七氟丙烷系统等的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C 包: 本项目施工图纸中新增空调系统及通风系统中所有施工内容(其中屋顶设备供电由 B 包施工至屋顶配电箱前端,配电箱及其内元器件以及至设备之间供电由 C 包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 B、C 包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5) 项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 (6) B、C 包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四个标包。其中 A 包：工程监理；B 包：土建装修施工；C 包：空调、通风系统采购及安装；D 包：固定实验设施采购安装。

6、合同履行期限：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B 包：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C 包：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

B 包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并与本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发现弄虚作假，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C 包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并与本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且无在建项目（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发现弄虚作假，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 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和执行绿色发展、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20%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5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周元华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周元华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 C 包-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05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7 月 13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 2026 年 07 月 20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7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 1.原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 C 包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 2.原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C 包技术部分中主材响应情况。

变更为：

详见附件。

- 6、更正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 15 时 14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变。各供应商须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最新磋商文件，以最新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周元华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周元华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0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3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周元华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4	工程概况：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教学实验楼 B3 区 9 楼局部改造，共约 2700 平方米。
5	*采购内容：B 包：本项目施工图纸中除 C 包、D 包范围外，所有内容均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具体内容包括：原有吊顶、墙体、空调等施工图纸中所有拆除内容均在 B 包施工范围内，以及配套的强电、智能化、视频监控系统、自动喷水系统、七氟丙烷系统等的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C 包：本项目施工图纸中新增空调系统及通风系统中所有施工内容（其中屋顶设备供电由 B 包施工至屋顶配电箱前端，配电箱及其内元器件以及至设备之间供电由 C 包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	*B、C 包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	*项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10	*B、C 包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B 包：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C 包：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 B 包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并与本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发现弄虚作假，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C 包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并与本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发现弄虚作假，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根据企业公示

	暂行条例，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资质要求：B 包：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C 包：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要求：B 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并与本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发现弄虚作假，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C 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
--	---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并与本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发现弄虚作假，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共 4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13	预备会：不组织
14	分包：不允许
15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
16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第十一项磋商保证。
18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当天响应文件开启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付款方式： B 包：每月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进度款的 80%拨付；工程验收完毕，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价款的 85%；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 3%转质保金，质保期满

	无息结清余款。 C包：主要设备到场，经发包人和监理初验合格后，支付进场设备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85%；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3%转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结清余款。
24	*履约保证金： 形式:转账或保函 金额:成交价的3% 双方签订合同前成交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成交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人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成交人履行合同，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后，履约保证金转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结清余款。 转账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
25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20%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8109200043382 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采购人取

	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
27	*预算价：B包人民币 270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2691884.88 元；C包人民币 172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715635.55 元；报价超过预算价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0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采购项目性质：工程
33	本项目最终报价清单中各项单价的确定，按照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已标价报价清单中单价）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34	*验收费用：本项目 B 包、C 包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且包含在成交价内，B 包按成交价的 0.7%收取第三方验收费用，C 标段按成交价的 0.8%收取第三方验收费用。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概况：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 工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7 项目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8 保修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工程量清单（另附）；
- （7）图纸（另附）；
-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部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工作的价格。

3.2.3 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报

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2.4 包含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总共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未能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报价。若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第二次报价，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3.2.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2.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规定。

3.2.5.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

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7.5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7.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软件公司技术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网站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

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接收质疑联系部门：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998885 通讯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 信用记录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采购产品，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

论证、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其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三、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B 包：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C 包：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B 包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并与本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发现弄虚作假,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C 包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并与本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且无在建项目(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发现弄虚作假,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性评审标准	信用查询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共4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磋商保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异常低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的情形
	其他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

求。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有效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各供应商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合同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并经过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B 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u>30</u> 分 综合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2.2.2 (1)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总报价) × 30 备注：1、对于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解释，同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只享受一次 3%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业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2.2.2 (2)	综合部分 (25分)	绩 (6分)	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注：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以上资料须提供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
		项目经理 业绩 (4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自2023年06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 注：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 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资料须提供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 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 人员配备 情况 (5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岗位。以上岗位证书配备齐全且工作人员配备单位为本单位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6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10分)	1、服务承诺内容：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工作方面的承诺，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3分。 ②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2分。 ③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服务内容、形式、方案不够明确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2、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3分）： ①承诺内容优于项目需求，且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的，得2分。 ③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在项目实施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4、其他实质性承诺（3分）： ①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能保证质量及工期且具有实质性的，得3分； 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③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承诺内容一般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45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②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3分； 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5分； ②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3分； ③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5分； ②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③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 分）	①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5 分； ②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一般、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可行、规范、合理得 3 分； ③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不够规范、不够合理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5、工期保证措施（5 分）	①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②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③工期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 分）	①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4 分； ②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3 分； ③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 分）	①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 4 分； ②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③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不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不合理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8、风险管理措施（4 分）	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4 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得 3 分； ③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不足、描述较差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9、主材响应情况（8 分）	根据供应商所填响应文件格式“主要材料一览表”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主要技术参数指标等进行评分： ①所供主材完全满足设计要求，设备材料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及经久耐用性强的得 8 分； ②所供主材基本满足设计要求，设备材料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及经久耐用性较强的得 5 分； ③所供主材基本满足设计要求，设备材料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及经久耐用性较差的得 2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1.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2.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C 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总报价) × 30 备注：1、对于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解释，同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只享受一次 3%的价格扣除。
2.2.2 (2)	综合部分 (25分)	供应商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以上资料须提供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 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资料须提供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 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 人员配备 情况（5 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岗位。以上岗位证书配备齐全且工作人员配备单位为本单位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6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10分)	1、服务承诺内容：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工作方面的承诺，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3分。 ②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2分。 ③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服务内容、形式、方案不够明确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2、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3分）： ①承诺内容优于项目需求，且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的，得2分。 ③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在项目实施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4、其他实质性承诺（3分）： ①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能保证质量及工期且具有实质性的，得3分； 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③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承诺内容一般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45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4分； ②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2分； 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4分； ②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2分； ③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4分； ②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 ③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4分）	①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4分； ②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一般、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可行、规范、合理得2分； ③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不够规范、不够合理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5、工期保证措施（4分）	①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4 分； ②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③工期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①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4 分； ②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2 分； ③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①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 3 分； ②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③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不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不合理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8、风险管理措施（3分）	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3 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得 2 分； ③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不足、描述较差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9、主材响应情况（15分）	根据供应商所填响应文件格式“主要材料一览表”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主要技术参

		分)	数指标等进行评分： ①所供主材完全满足技术要求，设备材料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及经久耐用性强的得 15 分； ②所供主材基本满足技术要求，设备材料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及经久耐用性较强的得 10 分； ③所供主材基本满足技术要求，设备材料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及经久耐用性较差的得 5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1.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2.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3.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政策

4.1 中小企业

4.1.1 对于本项目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审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4.1.2 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

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同时为小微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只享受一次3%的价格扣除。

4.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规定。

4.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5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同上。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详见附件）（该费用包含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施工机具使用费、租赁费、运杂费、拆除费、清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远途增加费、关系协调费、利润、增值税、施工扰民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周边道路建筑保护及清洁费、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受政府管控造成的罚款等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内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借用资质、挂靠等，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见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三通一平，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场外仅限校园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在 $\pm 5\%$ （含 $\pm 5\%$ ）以内的，不予以调整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pm 5\%$ 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调增或者调减。（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现场变更签证（现场变更签证经河南中医药大学基建处签章后生效）；2、工程进度款的审核；3、进场材料的质量监督和抽查验收；4、负责工程现场的质量和进度控制；5、负责对监理单位协调、监督。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须达到档案馆存档的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贰套，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竣工资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经济补偿 10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贰套（原件一套，彩印件一套），电子文档 1 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若专业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在某节点实施进度计划严重滞后时，承包人应提出有效的纠偏措施，督促该专业分包人纠偏。若承包人的纠偏措施不力、经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效果的，采购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另行委托具有相应专业分包资质的单位施工，但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在工地内的爬梯、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等在未拆除前供给专业分包人免费使用。当专业分包人在专业分包合同期外仍需使用这些爬梯、脚手架等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施工计划拆除时，承包人仍必须满足专业分包人使用，延时使用期间的费用由承包人和使用专业分包人协商解决。

3）承包人在工地内提供足够并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卫生设施供各方共同免费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清运。

4）承包人在工地内提供工地施工道路供各方共同使用；清除专业分包人施工界面内的障碍，为专业分包人提供所需工作面。

5）承包人需负责对分包工程完工后的缝隙、孔洞填补与修复工作。

6）承包人负责工地内现场安全保卫。

7）承包人负责在工地内向专业分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8）承包人负责在工地内提供公共区照明。

9）承包人应指示专业分包人将建筑和生活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承包人统一运至社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提供现场经纬、水准测量点网以及测量放线所需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和线，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11）承包人负责组织专业分包人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并负责统一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

12）根据专业分包工程的设计图纸，承包人配合专业分包人进行已有洞口、线槽等位置的纠偏。

13）在专业分包人负责的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水电负荷超标、脚手架使用、垂直运输机械使用纠纷等问题，承包人自行与专业分包人协商解决，不得以此为理由索赔工期。

14）工程整体完成后，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已完成的工程，可要求专业分包人进行全面

的清理、成品保护和保洁，直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移交采购人。

15) 主体施工涉及各专业预留预埋隐蔽前，承包人需主动与已确定的专业分包人联系以明确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槽、孔洞等的位置并办理会签单。

16) 承包人负责审核专业分包工程资料并汇总归档。

17) 承包人负责安装考勤设备，并负责对分包单位劳务用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18) 承包人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

19) 承包人须免费为建设单位单位提供办公用房两间。

20) 承包人须免费为监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四间。

21)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须承包人配合的工作内容。

22)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按照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据实缴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7)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执行 16.2.2 条第一款的处罚方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采购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各项防控按照政府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履行治安保卫义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郑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 5 天内提供与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致且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40%，同时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优质产品。

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使用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其质量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2)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3) 规范或规定要求必须进行检测或复试的材料,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必须按采购文件的约定进行采购。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设备连续两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进场的材料或设备按规定需向监理人报送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预算定额》(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管理费和利润让利)综合单价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承包方不再优惠。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工程中发生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不适用。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依据投标期间采购文件规定采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2026年5月份及2026年一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为基数与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相比较。当调整的材料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

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调整的材料指：钢筋、商品混凝土）；机械设备无论涨跌，均不再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发生变化，结算时综合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不再调整。风险调整方法：①施工期间人工费政策文件发布的人工单价与投标时政策发布的价格差异时，按照政策文件约定进行调整；②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5%，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措施费不予以调整。如果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 0.95 系数调低，如果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 1.05 系数调高；③材料涨价风险范围±5%，是指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钢筋、商品混凝土）依据投标期间采购文件规定采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为基数与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相比较。当主要材料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④机械设备无论涨跌，均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预算定额》（2016 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管理费和利润让利）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④经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和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再优惠；⑤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及河南省计价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按合同专业条款第 12.4.4（3）条约定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 14 天编制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

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9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3)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B 包：每月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进度款的 80% 拨付；工程验收完毕，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价款的 85%；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 3% 转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结清余款。

C 包：主要设备到场，经发包人和监理初验合格后，支付进场设备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5%；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 3% 转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结清余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其中 B 包、C 包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成交价内，B 包按成交价的 0.7% 收取第三方验收费用，C 标段按成交价的 0.8% 收取第三方验收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与时间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3.6.3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协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本合同 12.4 条相关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的复核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壹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见本合同 12.4 相关约定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履约保证金3%转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结清余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7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5 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采购人按照每人 500 元/日的标准向中标人进行索赔；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时，发包人可按照贰万元/人次的标准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伍拾万元。

2、承包人应保证劳动力充足，若发现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数低于技术标中劳动力计划表该阶段劳动力人数的 5%时，发包方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向中标人进行索赔。

3、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发包人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向中标人索赔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4、经验收质量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扣减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承诺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因资金问题，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超过 90 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选择。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选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选择。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选择。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选择。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采购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防控要求，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造成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建设单位）：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我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我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制定建设工程生产责任书与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管理办法。以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建设方的责任

- 1、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生产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 2、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得随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 3、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应随时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二、施工方的责任

- 1、建筑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有主要责任。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法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 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 3、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构与垂直运输设备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 5、建筑施工企业及工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施工企业应根据

安全检验评分标准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6、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的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全的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要求，建筑四周要求封闭施工，进入现场应设安全通道等，临街面施工必须封闭施工，保证过往行人的安全。施工临时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7、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施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文明作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B 包：土建装修施工

一、检测要求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依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属地主管部门要求，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常规送检、见证取样、原材料构配件复检、工程实体检测、节能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等全部检验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报价范围内，不另行计取费用。

二、材料、设备要求

成交人所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进场时必须按规定进行复检和办理相关手续，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所选材料方可进场；材料进场时，提交材料生产厂家出具的确认书及材料规格、型号、数量清单；采购人有权随时到生产厂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采购人有权进行索赔。

1. 防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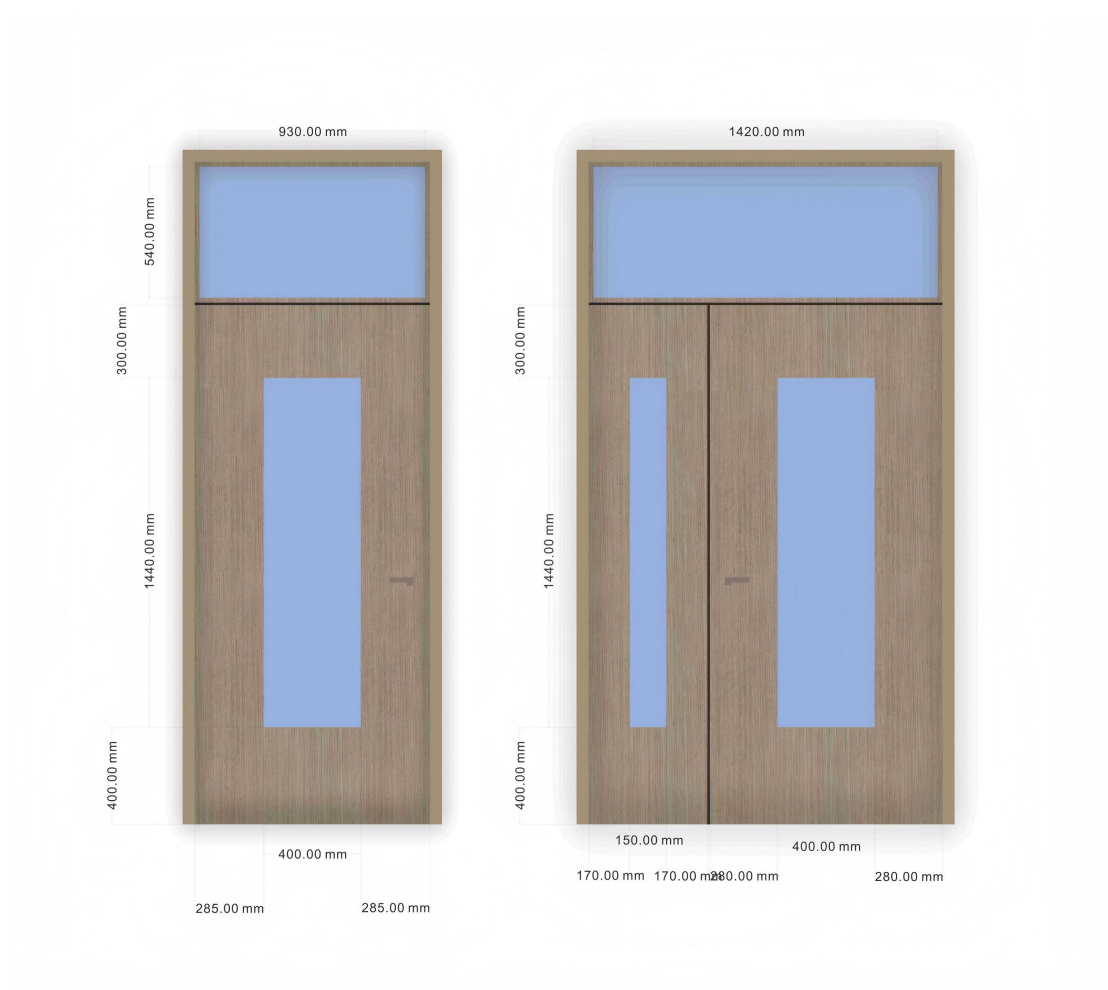
1.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

1.2 颜色：颜色满足设计要求，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整体装饰的需要调整颜色，且该项调整不涉及承包人相关费用的调整。

1.3 防火门必须包含锁具、五金配件以及闭门器等，施工时不得以闭门器开启角度等任何原因要求调整报价。

1.4 供应商所选防火门产品须具备正规消防 3C 认证，各项参数、性能完全满足郑州市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5 可视玻璃窗：采用专用防火钢化玻璃。防火门整体样式及观察窗尺寸见下图：



2. 配电箱：

2.1 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图纸和现行国家规范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性能和功能要求。

2.2 箱体加工要求：

（1）壁挂式或嵌入式配电箱箱体尺寸单面小于 600mm 的用 $\delta=1.2\text{mm}$ 的冷轧板，箱体尺寸单面大于或等于 600mm 的用 $\delta=1.5\text{mm}$ 的冷轧板。

（2）落地式配电柜框架采用 8MF 型材组装式结构，板材用 $\delta=2.0\text{mm}$ 冷轧钢板。面板、安装板、护板、侧板均用数控加工，产品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规范。

（3）配电箱门的形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要求为金属板材，不得采用 PVC 塑料门。

（4）箱体颜色，施工时发包人根据整体装饰的需要确定，但不涉及相关费用的调整。

3. PVC 地板

3.1 本项目 PVC 地板要求同质透心碎花纹无方向产品（纹理清晰，花纹完全贯穿地板，

不得为表面撒花的产品）。

3.2 卷材宽度 ≥ 2 米，单卷长度 ≥ 20 米，表面 PUR 处理，耐磨等级达到 T 级（进场后提供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3.3 墙角上翻 10cm，阴阳角护角条、压条、封边条等以及其他辅材均采用铝合金材质，颜色和样式进场后由发包人确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4 卷材颜色：由发包人确定，费用不作调整。

三、用电管理系统要求

1. 计量箱柜功能要求

- A. 多用户计量箱支持壁挂式安装；
- B. 有功电能计量：每块计量板均精确计量每一用户总用电量，且反向计入正向；
- C. 本地数据查询：支持在多用户计量箱处的各户用电量查询及剩余电量查询；
- D. 继电器控制：内置继电器控制回路通断，配合系统实现远程遥控分合闸，不需额外配置分励脱扣断路器；
- E. 无费关断，当用户用电时，递增用户总用电量，并递减计量用户剩余电量。当用户剩余电量为 0 时，电能表自动拉闸断电，只有用户购电后才可恢复用电；
- F. 定时断电（时控），多用户电能表可对用户用电进行时间控制，电能表通过后台管理软件，设定自动断电、上电时间，方便对用户的用电管理；
- G. 超负荷断电（负控），电能表可设置用户的最大负荷功率，当用户的实际功率大于设定值时，计量箱自动切断该户供电电路，功率未超过最大负荷功率设定值，并且客户有恶性负载识别需求，计量箱可自动判断，如判断是恶性负载，则切断该用户供电，一段时间后（可设定），可自动恢复供电，当恢复次数超过设定值时，不能自动恢复供电，用户必须手动清零恢复次数方可供电；
- H. 强制断电（强控），多用户计量箱可以由后台管理系统操作强制断电、送电控制，使管理中心可以及时的处理突发事件。

2. 远程预付费系统功能需求

- A. 远程集中抄表：免去人工抄表，电表状态实时性最高需精确到 1 分钟以内；

B. 必须支持每块表单独计价、多费率、阶梯电价：可对每块电表单独设置电价、费率和阶梯电价；

C. 远程售电：财务集中管理，电量实时下发，并比对充值次数防止作弊；

D. 手机短信提醒：当金额不足或金额欠费，应至少可设三级预警；

E. 远程控制：需对任意一块电表执行远程拉闸或保电等一系列远程控制操作；

F. 系统规模：系统需最高容纳一万台预付费电表进行预付费和电能管理；

G. 能耗分析报表：用户和管理员都可查询预付费表或管控表每天的用能状况；需提供能耗+财务一体式综合管理报表，包含用户表的能耗、财务数据、能耗和财务的期初期末值等数据；

H. 无人值守售电和查询：需提供微信和支付宝无人值守，自助支付售电，用户能查询自己的充值记录和用电记录，预留用户对自己的租户远程分合闸的功能；

I. 区域电能管理：提供区域或楼层、大楼总表的远程自动抄表，以及相关能耗报表的功能；

J. 系统可开放电表的数据接口：第三方集成大平台可通过数据接口对系统中接入的电表完成任何操作，如：开户、售电、远程分合闸、抄表数据查询、基础资料导入等。

3. 该项目用电管理系统必须与学校现有用电管理系统兼容，包含所需协议开放等费用均计入本次招标范围，施工时不得以对接协议、开放密钥、端口等因素增加费用。

四、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材料、设备供货质量，采购文件对各类材料、设备技术标准以本文件要求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对应附表中清晰填报所有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所投全部品牌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供应商所填报品牌作为合同供货依据，未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供货品牌不得擅自更换；若成交人擅自更换低于投标档次的品牌，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追究违约责任。

主要材料设备表

编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净化板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2	铝合金吊顶板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3	PVC 地板	满足设计要求及本招标技术要求	
4	防火门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5	铝型材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6	玻璃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7	乳胶漆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8	配电箱、各类控制箱内部元器件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9	开关、插座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0	电线、电缆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1	监控摄像头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2	灯具（含光源）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3	各类交换机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4	网络配线架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5	110 配线架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6	光纤配线架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7	42U 网络机柜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8	吸顶式无线 AP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9	网络硬盘录像机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20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	-----------	---------------	--

说明：本工程除上表所列材料设备外的其他材料均需采用国标材料，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进场时须按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样品及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资料、复检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C包：空调、通风系统采购及安装

一、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材料、设备供货质量，采购文件对各类材料、设备技术标准以本文件要求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对应附表中清晰填报所有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为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图纸中相关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并非特指。因不同产品参数存在差异，本项目对核心参数及非核心参数进行如下明确：①核心参数：全新风净化型空调机组制冷量、制热量、风量、机外余压须不低于设计要求；多联空调机组制冷量、制热量须不低于设计要求。②非核心参数：图纸中所列空调机组尺寸、重量等其他参数及指标，仅为结合建筑预留孔洞、设备基础承重、机房安装空间核算等参考参数。③若成交人进场后所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核心参数要求，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更换满足核心参数要求的同品牌设备，费用不予调整，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供应商所填报品牌作为合同供货依据，未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供货品牌不得擅自更换；若成交人擅自更换低于投标档次的品牌，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追究违约责任。

主要材料设备表

编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全新风净化型空调机组	制冷量、制热量、风量、机外余压须不低于设计要求及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	多联空调机组	制冷量、制热量须不低于设计要求及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	管道离心风机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说明：本工程除上表所列材料设备外的其他材料均需采用国标材料，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进场时须按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样品及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资料、复检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项目名称、包号）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项目地点：_____，保修期：_____。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7）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地点					
保修期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1.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 2. 权利和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资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项目经理业绩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进行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技术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有关要求编列，格式自拟。

七、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总计										

备注：（1）供应商对同一材料只能填报一个生产厂家或品牌；

（2）附材料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证或注册证扫描件、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每人填一张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拟在本合同任职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和正在承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有关要求编列，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磋商保证

（一）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
- （2）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性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0$	$Z < 20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0$	$Y <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0$	$8000 \leq Z < 1200000$	$100 \leq Z < 800000$	$Z < 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